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u>企業若屬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或透過該等個體而持有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得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企業應於原始認列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就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分別作此選擇。</u></p>	<p>第十七條 <u>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若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p>	<p>說明適用權益法之豁免係就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分別選擇,並作文字修改。</p>
<p>第二十二條 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加以銷除,其銷除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銷除。 2. 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應按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3. 側流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投資者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者均未具控制,各被投資者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者持有各被投資者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 	<p>第二十二條 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加以銷除,其銷除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銷除。 2. 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應按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3. 側流交易:若投資者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者並非均具控制,各被投資者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者持有各被投資者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銷除。 	<p>修改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銷除方式之規定。</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比例銷除。</p> <p><u>(2)若投資者對交易之一方具控制，但對交易之另一方僅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u></p> <p><u>①若產生側流交易損益者為投資者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則前述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者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之約當持股比例銷除。</u></p> <p><u>②若產生側流交易損益者為投資者之子公司，則前述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者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之約當持股比例乘以投資者對該子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後之比例銷除。</u></p> <p>當順流交易提供即將出售或投入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該等資產減損損失之證據時，該等損失應由投資者全數認列。當逆流交易提供即將購入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該等資產減損損失之證據時，企業應認列其對該等損失之份額。</p>	<p>當順流交易提供即將出售或投入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該等資產減損損失之證據時，該等損失應由投資者全數認列。當逆流交易提供即將購入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該等資產減損損失之證據時，企業應認列其對該等損失之份額。</p>	
第二十四條 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應	第二十四條 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應	新增規定以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對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會計政策若與企業不同，企業採用權益法時，應調整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使其符合企業之會計政策。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p> <p><u>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採用權益法時，就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得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作此選擇，並應於後續期間一致適用。</u></p>	<p>對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會計政策若與企業不同，企業採用權益法時，應調整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使其符合企業之會計政策。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p>	<p>說明非為投資個體之企業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採用權益法時，就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得維持公允價值衡量，且企業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作此選擇。</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u>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應揭露該事實。</u></p> <p><u>原已採用本公報之企業，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u></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u>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增加第一次修訂日期及生效日，並規定企業應追溯適用第一次修訂條文，亦得提前適用。</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p>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新舊 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當投資個體取得對另一個體之控制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u>金融工具</u>」(以下簡稱<u>第十五號公報</u>)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p> <p>若一投資個體之子公司本身非投資個體，且該子公司之主要目的及活動係對該個體或其他方提供與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該投資個體應依本公報第九條之規定，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若前述提供與投資相關服務之子公司本身係投資個體，其母公司應依第十五號公報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子公司，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p>	<p>第十五條 當投資個體取得對另一個體之控制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u>金融工具</u>」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若一投資個體有一子公司提供與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該投資個體應依本公報第九條之規定，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p>	<p>新增規定以說明若提供與投資相關之服務或活動之子公司本身係投資個體，投資個體母公司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子公司。</p>
<p>第三十七條 收購者於收購日後，對於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之認列，可能係因收購者於收購日後始取得該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此項變動係屬衡量期間之調整。惟該變動若源自收購日後之事項，則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例如，符合盈餘目</p>	<p>第三十七條 收購者於收購日後，對於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之認列，可能係因收購者於收購日後始取得該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此項變動係屬衡量期間之調整。惟該變動若源自收購日後之事項，則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例如，符合盈餘目</p>	<p>闡明或有對價除分類為權益者外，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標、達到特定股價或達成研究及發展計畫之里程碑。收購者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p> <p>2.其他或有對價：</p> <p>(1)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之範圍者，<u>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應依第十五號公報之規定認列為損益。</u></p> <p>(2)非屬第十五號公報之範圍者，<u>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為損益。</u></p>	<p>標、達到特定股價或達成研究及發展計畫之里程碑。收購者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p> <p>2.<u>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u></p> <p>(1)<u>為金融工具並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之範圍者，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依第十五號公報之規定，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u></p> <p>(2)非屬第十五號公報之範圍者，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處理。</p>	
<p>第 四十 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發布，<u>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u>企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追溯適用本</p>	<p>第 四十 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發布，<u>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u></p>	<p>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增加第一次修訂日期及生效日，並規定企業應追溯適用第</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第十五條之規定，亦得提前適用，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之規定處理。惟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第十五條之規定時，企業僅須對適用該規定之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列報第四號公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量化資訊。</u></p> <p><u>企業應對收購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企業合併推延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亦得提前適用。</u></p>		<p>一次修訂條文第十五條之規定，並應推延適用第一次修訂條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p>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租賃（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但已變成虧損性之營業租賃，則仍屬本公報範圍。 2.建造合約（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3.所得稅（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4.待履行之合約，但屬虧損性合約除外。待履行之合約係指雙方皆尚未履行任何義務，或雙方均已同等履行部分義務之合約。 5.金融工具（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6.收購者於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p>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租賃（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但已變成虧損性之營業租賃，則仍屬本公報範圍。 2.建造合約（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 3.所得稅（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4.待履行之合約，但屬虧損性合約除外。待履行之合約係指雙方皆尚未履行任何義務，或雙方均已同等履行部分義務之合約。 5.金融工具（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p>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一次修訂條文，說明收購者於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不適用本公報。</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p>	<p>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控制之投資</u>」第一次修訂條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p>		

